

刑事法判解

白吃白喝與詐欺罪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3號

【實務選擇題】

已婚、無資力之甲於網路上結識乙，對乙佯稱自己未婚，財力雄厚，欲與乙以結婚為前提交往，然因手邊並無現款，請乙代為支付甲於某旅館之食宿費用，並稱日後定會返還，乙因而陷於錯誤，誤信甲有誠意與其交往結婚，且有償還費用之資力與意願，而前往該旅館支付甲之食宿費用，嗣後甲即避不見面。下列有關甲行為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普通竊盜罪。
- (B) 甲成立恐嚇取財罪。
- (C) 甲成立詐欺得利罪。
- (D) 甲成立詐欺取財罪。

答案：D

【裁判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3號】

法律問題：已婚、無資力之甲於網路上結識乙，對乙佯稱自己未婚，財力雄厚，欲與乙以結婚為前提交往，然因手邊並無現款，請乙代為支付甲於某旅館之食宿費用，並稱日後定會返還，乙因而陷於錯誤，誤信甲有誠意與其交往結婚，且有償還費用之資力與意願，而前往該旅館支付甲之食宿費用，嗣後甲即避不見面。甲應成立何罪？

【研討結論】

甲說：成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要件，所詐得者為現實之財物，而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係指以詐術取得同條第1項之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倘所詐欺者，係可具體指明之物，即應論以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本案中被告詐欺之對象為乙，並非旅館人員，且甲所詐欺者係乙代為支付甲食宿費用而交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金錢，換言之，被告實際詐得者為現實之財物，並非甲自該旅館處免除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應係構成詐欺取財罪之犯行。

【裁判分析】

一、詐欺取財罪與得利罪之區分

(一) 實務見解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3號提出之法律問題，除裁判要旨所列之甲說外，亦有併列成立「詐欺得利罪」之乙說，分述如下：

乙說：甲成立詐欺得利罪。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以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取得財產上之利益為要件。本件甲係施用詐術使乙誤以為甲有償還意願，而代為支付旅館食宿費用，因而使甲取得清償旅館食宿費用此一債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現實財產上之不法抽象利益，故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464號、100年度上易字第96號判決）。

(二) 學說見解

其實，本討論問題核心爭點在於：應如何區分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我國刑法有關詐欺罪之規範，以被害人財產處分內容究竟是「交付物」或「交付物以外之利益」，分別成立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問題是，我國刑法區分詐欺取財與得利是否有實益？抑或只是治絲益棼？

有學者認為，依據德國刑法第263條第1項詐欺罪主要保護者為被害人之「整體財產法益」，其並未區分「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而是將取財及得利概括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之財產利益，以虛構或扭曲或隱藏真實之方式，引發或維持錯誤，而損害他人之財產者¹。」

就我國法詐欺取財罪解釋上而言，之所以會區分「取財」或「得利」是受日本學說及立法例所影響。不過，實務見解進一步認為，只要被害人喪失對財

¹ 許澤天，〈詐欺罪的法條與論證〉，《月旦法學雜誌》，第197期，2011年10月，頁192。

物本體的持有，因為妨害到使用財物本身的機能，無論被害人的整體財產是否因而減少，均屬受有損害；只有在適用第2項詐欺得利罪時，才需要額外斟酌被害人的整體財產是否減少。如此，將造成因被害人支付方式為現金或刷卡，導致行為人分別成立詐欺取財或得利罪的荒謬結果²。

也因此，學者主張「施行詐術的行為人所侵害的都是被害人『整體財產』。即便再被害人交付具體財物（亦即涉及到第2項）的情形，因為相對人是經過衡量斟酌後，自己決定把某個具體財物交付轉讓給行為人，所以對他來說，在乎的自然就是不再是繼續保有這個具體的財物（個別的持有價值），而是移轉持有的這個處分行為對其整體財產的意義，也就是重在它的『交換價值』³。」也因此，我國法詐欺罪不應區分取財或得利，無論行為人所詐取者是特定的財物或抽象的債權利益，都是對被害人整體財產的減損，刑法詐欺罪沒必要分成詐欺取財或得利而分別規範。

根據學者看法，本問題乙因而陷於錯誤，誤信甲有誠意與其交往結婚，且有償還費用之資力與意願，而前往該旅館支付甲之食宿費用，無庸區分乙究竟是交付財產或利益，只需要討論是否受有整體財產之損害即可，否則將產生因乙支付食宿費用的方式為現金或刷卡，產生分別成立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荒謬結論。也因為本案中乙交付食宿費用而受有整體財產之損害，甲成立詐欺罪即可。

二、考題分析

實務見解認為：「本案中被告詐欺之對象為乙，並非旅館人員，且甲所詐欺者係乙代為支付甲食宿費用而交付之金錢，換言之，被告實際詐得者為現實之財物，並非甲自該旅館處免除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應係構成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因此選項(D)正確。

【關鍵字】

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整體財產損害

【相關法條】

刑法第339條

²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69期，2008年7月，頁50。

³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69期，2008年7月，頁51。